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胡敏先生：男，53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敏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协会和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

(二) 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许诤先生：男，38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0年4月加入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许诤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行政责任人胡敏先生和专业责任人许诤先生均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胡敏

2021年5月-至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5月-2021年5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 总精算师及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2017年4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兼精算本部负责人
2014年7月-2015年3月	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2012年11月-2014年6月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产品市场部总 经理
2009年1月-2012年10月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副总精算师兼 精算本部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许诤先生

2025年3月-至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首席投 资官
2022年5月-2025年3月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组合投资主管，其中2024年2 月至2024年7月任汇丰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
2020年4月-2022年4月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2020年3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6年7月-2017年7月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3年1月-2016年4月	日盛嘉富（国际）证券自营部投资主管

（二）行政责任人胡敏先生及专业责任人许诤先生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许诤先生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具有15年金融工作经验。许诤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二）许诤先生未担任其他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胡敏先生为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首席投资官许诤先生为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胡敏先生和许诤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胡敏先生与专业责任人许诤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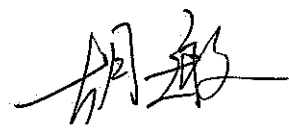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敏，是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4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许诤，是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 4月 21日